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事聲字第1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熙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即債權人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2月18日110年度司執字第2650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 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6501號民事裁定裁定：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在案，聲請人已於111年2月24日收受原裁定，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揭執行卷內可稽，聲請人於送達後10日內之111年3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

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所持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原藥公司）訂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見解，因台原藥公司現行章程暨無監察人又無獨立董事，無從適用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李櫂宇代表或代理台原藥與聲請人訂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無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又聲請人提出之台原藥公司109年10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可證該次臨時董事會已決議任命李櫂宇為台原藥公司之副總經理，分管財務、法務、採購（下稱系爭決議），李櫂宇於上開業務範圍內有權代表或代理台原藥公司簽訂租賃契約。退步言之，縱依鈞院原裁定之見解，認為台原藥公司董事會系爭決議僅授與李櫂宇管理台原藥公司之財務、法務、採購部門，無法由系爭決議認定台原藥公司有授權李櫂宇得代表或代理公司對外簽約，台原藥公司亦有授權李櫂宇得代理公司對外簽約。縱李櫂宇係蓋用變更前之公司印鑑章，亦不構成無權代表或無權代理，不影響系爭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效力。原裁定以依台原藥公司109年12月15日變更登記表，可知該公司當時已變更公司印鑑章，而與本件公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上台原藥公司之印文明顯不同，即認為自形式上觀之，李櫂宇未獲得合法授權，應係有誤，是原裁定逕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侵害聲請人利益甚明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一、依第4條第1項第1 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二、依第4條第1項第2

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三、依第4條第1項第3 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四、依第4條第1項第4 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五、依第4條第1項第5 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六、依第4條第1項第6 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此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所明定。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定期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甚明。

四、經查，李櫂宇以台原藥公司代表人名義與聲請人所訂之訂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以及請求公證而經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顯均為無權代表、無權代理，皆屬效力未定。且台原藥公司迄今均無監察人、獨立董事，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監察人職務，足證聲請人於110年3月2日為本件執行之聲請時，其所持系爭公證書之執行名義，無從獲台原藥公司本人（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承認，而尚非有效成立，並無執行力，則聲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強制執行。本件聲請人始終未提出任何可對相對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且聲請人復經司法事務官通知限期補正李櫂宇有權代理台原藥公司簽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之證明而未補正，是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強制執行，顯不合法定程式。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從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亞馨